

附件一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4FDCDF7F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召陵区青年镇侯庄村新建沥青道路及两侧排水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召陵区青年镇侯庄村新建沥青道路及两侧排水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唐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47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4FDCDF7F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唐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4FDCDF7F